

# 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相关事宜，保证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

##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该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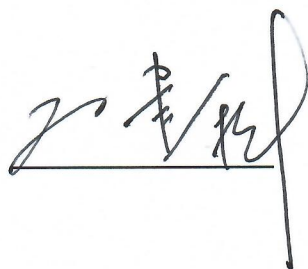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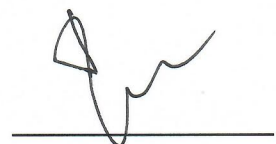
务审计从业资格，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科：

肖明：

丁日佳：

2021年4月19日